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南郊河东段新开河道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4】12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家：浙江省：嘉兴市≈20%：30%：50%，项目法人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人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国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南郊河东段新开河道工程）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中：（南郊河东段新开河道工程）和（独山干河新王珩一郭村段河道工程）为二个标段，潜在投标人可以参加以上二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加下一标段的投标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由建于出海口的独山闸及由独山干河、南市河、东市河、上海塘、北市河、平湖塘和南郊河等河道构成的排水干河组成。本次涉及疏浚、拓浚及新开河道长度共计 58.55km；排水干河出海口新建独山闸；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跨河桥梁 35 座，沿河桥梁 15 座。其中独山闸及下游两岸连接堤为 1 级建筑物，南郊河左岸堤防为 2 级建筑物，北市河右岸堤防为 3 级建筑物，其他河段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3 年，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357000 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南郊河东段河道工程，新开河道长约 9691 m，新建堤防长约 19.30 km，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本标段概算投资约 15190 万元，计划工期 20 个月。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为：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本项目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说明：

①已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投标人：

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后报名；

②未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投标人：

<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btb/>在此网页注册后，再行报名。（在“投标人注册”窗口注册）

5.2 报名时间：2015年06月12日至2015年07月9日止。

5.3 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5年6月19日8:30至2015年7月9日16:00。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投标人的账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btb/>)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5年6月23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5年6月25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7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工本费（现金）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8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 7 月 10 日 9:30 时；地点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详见开标室公告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地 址：嘉兴市洪兴路友谊路口兴禹大厦8楼

电 话：0573-82113787

传 真：0573-82113787

联系人：孙工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国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

电 话：0573-82062711

传 真：0573-82062457

联系人：仲工、姜工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嘉兴市国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一级</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自 <u>2012年04月01日</u> 至 <u>投标截止日</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 <u>生效日期</u> 为准）。
3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 <u>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u> 为准）。
4	<u>投标人的招投标领域企业信用等级须为“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报告须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在有效期内，且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已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u>
5	<u>投标人及其法人控股其他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u>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12年04月01日</u> 至 <u>投标截止日</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书 <u>生效日期</u> 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 <u>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u> 为准）。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u> ，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5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u> 。
6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7	<u>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是指：2010年04月01日以来（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评价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为准）已完工的河道中心长度在3km及以上河道堤防工程或护岸（河坎）工程（不包括海堤及围垦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指：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以上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u>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3</u> 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信息为准。